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2018 号意见，事关 Francisca Linconao Huircapán(智利)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智利政府转交了关于 Francisca Linconao Huircapán 的来文，请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提供相关资料。2018 年 3 月 19 日，该国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来文的期限。该请求获得批准，答复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但在新的截止日期前该国政府仍未答复工作组。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Linconao 女士是一名 61 岁的智利土著妇女，是特木科马普切人民的传统精神权威(machi)。Linconao 女士患有糖尿病。来文方称，Linconao 女士作为精神权威，一贯支持马普切人民的领土和精神权利。

5. 在背景方面，来文方强调，2009 年 9 月，上诉法院在一起涉及一家林业公司非法砍伐树木、原生灌木和药用植物的案件中做出了有利于 Linconao 女士的裁决。法院认为，所述行为违反了《森林法》第 5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因为伐木行为发生在对马普切人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土著精神家园。来文方指出，这使得 Linconao 女士成为保护马普切土地、环境和文化的模范。

6. 来文方还认为，有必要提及 2013 年 1 月 4 日上午发生的事件，当时人数不详的一群人袭击了 Luchsinger-Mackay 夫妇在阿劳卡尼亚州维尔昆卢马休农场的家。他们在袭击中使用了枪支，并在这对夫妇的家中纵火，造成了夫妇俩丧生。几小时后，一名带有枪伤的马普切人在离出事房屋不到两公里处被逮捕。此人受到指控、审判和定罪，并于 2014 年 2 月被判处了 18 年监禁。

7.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1 月 4 日(即大火当天)，警察在一次行动中暴力闯入并搜查了 Linconao 女士的家，却未出示任何搜查令。来文方诉称，警方情报局的大约 30 名警察参加了行动，安置了证据，剥去了 Linconao 女士的传统服装，对她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伤害。

8. Linconao 女士遭逮捕后，被带到了警察局，在那里关押了约两个小时。她被控非法持有违禁枪支，据称枪支在突袭中被发现。Linconao 女士遭到软禁。根据预防性措施条款，她被禁止离开该地区。那一措施期限截至 2013 年 5 月，随后代之以每月签到一次的命令。特木科刑事法庭通过口头诉讼审理了此案，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判决中免除了对 Linconao 女士非法持有违禁枪支的指控。

9. 来文方报告称，2014 年 4 月 10 日被宣告无罪后，Linconao 女士向国家主张民事索赔，要求赔偿她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所受审判和虐待对她造成的精神损害和利润损失。2015 年 10 月，特木科第一民事法庭支持了这一请求，命令国家向 Linconao 女士支付 3,000 万智利比索。

10. 来文方指出，尽管 Linconao 女士已被宣告免于刑事指控，并且她对国家的民事索赔主张也获得成功，但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她的家却再次遭到突袭，她本人则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警方的情报局逮捕。据称，这一国家行动是迫于该地区经济和政治团体的压力而采取的，发生在一场通过媒体对 Linconao 女士进行污名化和公开谴责的运动之后。

11. 行动当天，Linconao 女士被带到担保法庭，依据《1984 年反恐怖主义法》就造成 Luchsinger 先生和 Mackay 女士死亡的事件被控纵火致人死亡。来文方诉称，尽管 Linconao 女士年事已高，且已提交医疗报告证明她身体欠佳，但该法使得有可能以“危害社会”为由对 Linconao 女士还押拘留，而不可选择采取其他非监禁的预防性措施，如软禁或保释。她被关进了特木科女子监狱。

12. 这一指控基于一名证人的陈述，据称该证人说，他和他所指认的其他人一起参与了袭击。但该证人后来宣称，他的陈述并非出于自愿，而是由于警方的压力、骚扰和威胁而作出。

13. 2016 年 5 月 25 日，特木科担保法庭决定将对 Linconao 女士的预防性措施从审前羁押降级为软禁。当时，辩护方辩称，无充分资料表明她参与了犯罪。然而，2016 年 6 月 3 日，上诉法院裁定，应继续对她审前羁押。法院在其判决中得出结论认为，让被告恢复自由，会让公众安全面临危险，先前对她实施审前羁押所考虑的情形并未改变。

14. 来文方指出，担保法庭曾四次改变预防性措施，以软禁代替审前羁押。但是，上诉法院随后又四次因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提起上诉而宣告这些决定无效。来文方报告称，根据该法，法官席三名法官须一致决定方能有效，而在本案中，有一名法官持不同意见，这阻碍了采取替代预防性措施。

15. 2016 年 12 月，Linconao 女士遭到审前羁押，被关押在特木科女子监狱。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于健康状况不断恶化，她开始绝食，要求医疗照顾，并就还押拘留决定四次被替代后又复效的状况提出抗议。

16. 2017 年 1 月 5 日，Linconao 女士在狱中度过九个月后，通过提交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而被准予采取不那么严苛的剥夺自由措施——软禁。来文方诉称，在审前羁押九个月期间，Linconao 女士作为马普切人领袖被禁止进行灵修，她的信仰活动受到任意限制。

17. 2017 年 10 月 4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致函智利政府(UA CHL 3/2017)，对如下事项表示关切：若干法庭判例中被控违反正当程序的事实构成了对马普切人民及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更广泛污名化的一部分，以及对马普切人民适用《反恐怖主义法》。这些诉讼程序所涉人员之一便是 Linconao 女士。

18. 2017 年 10 月 25 日，特木科刑事法庭宣告 Linconao 女士和 Luchsinger-Mackay 家农场纵火案的其他 10 名被告无罪。法庭决定的依据是，缺乏证据证明被告参与了其被控罪行。总检察长办公室为支持指控提交的唯一证据是一份证人陈述，而该陈述在法律上具有缺陷，漏洞百出而且自相矛盾。

19. 尽管如此，特木科上诉法院仍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持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原告针对 Linconao 女士被宣告无罪提出的撤销申请，并下令重审。法院这样做的理由是要确定证人翻证是否由于第三方干涉。因此，本案的 11 名被告将不得不因其已被宣告无罪的罪行而接受重审。鉴于这些即将开始的诉讼程序，Linconao 女士目前被禁止出境。

20.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Linconao 女士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私人访问。来文方宣称，尽管出访本身并无法律上的障碍，而且亦无针对 Linconao 女士的最后刑事定罪，但出访在公众中引发了很多关于出访原因的猜测和误解，检察官、原告、政府代表、甚至一些议会成员都对媒体发表了声明。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对 Linconao 女士签发逮捕令，并要求就预防性措施举行听证会。

21.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特木科刑事法庭举行的听证会上，决定对 Linconao 女士实施夜间软禁，禁止其出境。然而，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宣告软禁令无效。Linconao 女士目前在等待刑事审判，预计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始。

22. 来文方所称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反恐怖主义法》被当成了工具，用于从法律上掩护侵犯人权行为。据报告，该法的宗旨是对有关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并规定比普通罪行更严厉的惩罚。该法系由执政的军政府通过，并由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于 1984 年 5 月 16 日颁布。来文方指出，对马普切人的许多审判都适用了该法。该法赋予检察官广泛权力，除其他外，特别是允许进行秘密诉讼、采用匿名证人和延长审前羁押期限。

23. 来文方补充道，检察院负责对 Linconao 女士提起刑事诉讼的检察官过去曾参与对马普切土著社区成员的其他审判，据称他们在那些审判中要求适用《反恐怖主义法》。有鉴于此，据报道，美洲人权法院曾因其中一名检察官的诉讼以及对该法的适用，认定智利犯有侵犯人权罪。¹ 法院认定，除其他外，存在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行为，以及侵犯无罪推定权、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和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24. 来文方诉称，Linconao 女士在监狱或软禁中被剥夺自由的各个时期均构成了任意拘留，侵犯了《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权。

2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坚决主张，存在多次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的行为。就此而言，来文方宣称，在无正当理由且未定罪的情况下，下令对 Linconao 女士实施长期监禁，并给予有罪待遇，这侵犯了无罪推定权。来文方还声称，由于国家代理人向媒体发表了一系列公开声明，宣布 Linconao 女士有罪，因此侵犯了无罪推定权。此外，来文方表示，据以决定剥夺 Linconao 女士自由的唯一证据系通过胁迫一名自称证人者获得，这使证据本身并不合法，在审判中不可予以采信。

26.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主张，对 Linconao 女士的拘留构成歧视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来文方称，剥夺她自由的原因在于她作为马普切人精神领袖的身份，以及她被卷入了有组织地任意剥夺马普切土著社区成员人权的历史冲突。此外，来文方主张，对马普切人适用《反恐怖主义法》是这种歧视的进一步证据。

政府的回应

27. 2018 年 2 月 8 日，工作组将上述各段所列指控转交了该国政府。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的规定，请该国政府在转交来文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答复。但是，根据第 16 段，如果该国政府希望延长这一期限，可以要求再获得最长一个月的期限。

28. 2018 年 3 月 19 日，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请求，要求延长对所转交指控的答复期限。

29. 延期请求得到批准，允许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前作出答复。

30. 该国政府未能在新的截止日期前作出答复。

¹ 美洲人权法院，Norín Catrimán 等人诉智利案，2014 年 5 月 29 日判决，C 辑，第 279 号。

讨论情况

31.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节构成了任意拘留，那么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须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工作组在期限届满时仍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但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依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了本意见。

32. 自工作组设立以来，其核心职能之一就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此外，按照其工作方法及其据以设立和延长任期的决议，工作组有权处理指控当局任意拘留的案件，从工作组超过 27 年处理个案的国际实践来看，包括基于国内法院宣布的最终判决和待执行判决的此类拘留。因此，工作组将分析其掌握的资料，按照适用的规则，确定是否确实发生了任意拘留。

33.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Linconao 女士是一名 61 岁的智利土著妇女，是马普切人民的传统精神权威(machi)，也是其领土和环境权利的维护者。

34. 2008 年，Linconao 女士根据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对一家林业公司非法砍伐树木、原生灌木和药用植物的行为提起了宪法保护诉讼。这些诉讼程序的结果是，2009 年 9 月签发了一项对 Linconao 女士有利的裁决。

35. 工作组注意到，2013 年 1 月 4 日上午，若干人袭击了维尔昆卢马休农场的住宅，他们使用了枪支并纵火焚烧了住宅，造成 Luchsinger-Mackay 夫妇死亡。结果，马普切社区的一名成员受到逮捕、指控和审判，并被定罪为杀害了 Luchsinger-Mackay 夫妇，在 2014 年 2 月判决中被判处 18 年监禁。

36. 2013 年 1 月 4 日，Linconao 女士在为调查造成 Luchsinger-Mackay 夫妇死亡的纵火案而实施的突袭中首次被逮捕。许多警察参加了那次行动，Linconao 女士在行动中遭到逮捕，然后被带到警察局，在那里关押了约两个小时。她被控非法持有违禁枪支，据称枪支在突袭中被发现。曾采取步骤来确立拘留 Linconao 女士的合法性，却因缺乏资料证明她参与了犯罪，而准许她假释。尽管如此，她仍被夜间软禁了三个月，并被禁止离开该地区或出境。2013 年 10 月，经过审判，她被无罪释放。

37. 工作组收到可靠信息，表明 Linconao 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对她家的一次突袭中再次遭到逮捕。她被带到担保法庭，依据《1984 年反恐怖主义法》就造成 Luchsinger 先生和 Mackay 女士死亡的事件被控纵火致人死亡。

38. 2016 年 3 月 30 日，担保法庭对 Linconao 女士还押拘留，将她关押在特木科女子监狱。工作组注意到，自那以后，担保法庭和宪法权利保护令法院几次鉴于 Linconao 女士的健康状况以软禁代替审前羁押的预防性措施。但上诉法院随后因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提起上诉而宣告这些决定无效。

39. 工作组注意到，2017 年 11 月 14 日，特木科刑事法庭作出一致判决，宣告包括 Linconao 女士在内的 11 名马普切社区成员无罪。法庭决定的依据是，缺乏证据证明被告参与了其被控罪行。为支持指控提交的唯一证据是一份证人陈述，而该陈述在法律上具有缺陷，漏洞百出而且自相矛盾。

40. 工作组注意到，法庭最终裁定，Linconao 女士是无辜的，谋杀 Luchsinger-Mackay 夫妇的罪名不成立。尽管如此，特木科上诉法院仍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宣布该那一判决无效，并下令对 11 名被告进行重审。

第三类

41. 工作组必须按照其工作方法分析，有关当局是否完全或部分遵守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如果不遵守这些准则的情节足够严重，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2.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题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所有人享有无罪推定权的范围的分析。委员会指出，凡受刑事指控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同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

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²

43.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当局未尊重 Linconao 女士的无罪推定权。这一点得到了相关事实证实，即安全部队一再把她作为目标，多次予以逮捕，企图把她牵连到 Luchsinger-Mackay 夫妇谋杀案中，却均以失败告终。Linconao 女士在 2013 年被害人死亡当日实施的突袭后首次被剥夺自由；2016 年在一次行动后第二次被剥夺自由，那次行动系在一些经济和政治团体参与对她的污名化和公开谴责运动之后开展；后来，宣告她无罪的判决被宣布无效，在法官下令重审时她第三次被剥夺自由。尽管没有证据表明她有罪，但一切还是发生了。

44. Linconao 女士多次被还押拘留，只不过每次释放时附加了各种限制令(软禁、日间和夜间宵禁、禁止离开该地区或出境)。这一事实也让当局破坏无罪推定原则、坚持剥夺她自由的主张昭然若揭。此外，Linconao 女士既无犯罪记录，亦无拒捕历史，且已年过 60 岁，是马普切人民的精神领袖，甚至实施的两次突袭亦非“紧急追捕”，行动却部署了大量警察和国家安全官员。

45. 工作组还确信，对 Linconao 女士适用了若干人权保护机制视为不符合正当程序义务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例如，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

在援引《反恐怖主义法》的案件中，该法总是被用作据普通刑法可起诉的实质性刑事犯罪案件的附属法律依据。如果援引该法律，被告将面临许多重大的程序性和实质性不利条件。³

46. 工作组确信，就 Linconao 女士这个特定案件的审前羁押而言，智利未能履行义务。实行审前羁押或拘留，可能难免会限制人身自由权，但只要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进行即可。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应该着重指出，美洲人权法院曾在一宗针对智利的案件中表示，审前羁押必须满足某些要求方能符合美洲标准，即：(a) 属于预防性措施，而非提前惩罚；(b) 拘留目的是为了防止他(她)阻

²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³ A/HRC/25/59/Add.2，第 55 段。

碍调查或者逃避司法；及(c) 有充分的合理证据表明当事人参与了非法行为。人权法院认为，如果毫无证据表明当事人与被调查的不法行为存在瓜葛，就没有必要保证实现诉讼目的。⁴ 根据所获信息，包括关于 Linconao 女士被宣告无罪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第一次签发审前羁押令时，并无足够证据。具体而言，司法机关当时忽视了一名关键证人的陈述这一证据，但后来发现该陈述系被迫作出。这意味着，并无充分或合理证据表明 Linconao 女士参与了非法行为，也没有证据表明她能够阻碍调查或逃避司法。因此，工作组认为，《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确立的标准未得到满足，有损 Linconao 女士的权益。

47. 工作组还希望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该条禁止国家当局传讯已被定罪或宣告无罪者或再次为同一犯罪将其带上法庭(同一或不同法庭)。⁵ 在本案中，Linconao 女士受到审判，对她的判决已成最终判决。尽管如此，最近对 Linconao 女士的审判据报告是她就 Luchsinger-Mackay 夫妇死亡所面临的第三次审判，这侵犯了她不因同一犯罪接受两次审判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所载这一权利的情节严重，足以使对 Linconao 女士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⁶

4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当局严重侵犯了《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致使剥夺 Linconao 女士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49. 如上所述，工作组认为 Linconao 女士系根据《反恐怖主义法》遭到拘留。工作组谨回顾，一段时间以来，该法的实施一直是国际社会议程上令人关切的问题。

50. 1984 年 5 月 16 日，奥古斯托·皮诺切特颁布了由执政的军政府通过的该法，其具体适用损害了马普切人民的权益。在上述针对智利的案件中，美洲人权法院指出，“显然，马普切土著人民或与其事业有关的活动人士都遭到了起诉，有时因一些由法律推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而被定罪”。⁷

51. 同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致函智利政府(UA CHL 3/2017)，对如下事项表示关切：若干法庭判例中被控违反正当程序的事实构成了对马普切人民及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更广泛污名化的一部分，以及对马普切人民适用《反恐怖主义法》。

⁴ Norín Catrimán 等人诉智利案，第 311 段。

⁵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4 段。

⁶ 例如，第 56/2015 号和第 25/2016 号意见。

⁷ Norín Catrimán 等人诉智利案，第 215 段。

52. 在这方面，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回顾道：

这个问题得到了众多国际和国家机构的突出强调，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美洲人权委员会及智利国家人权机构。除其他外，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特别对有关在警方的搜查和其他行动中警察虐待和暴力伤害马普切人民的指控表达了关切(A/HRC/12/34/Add.6, 第 62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也重点强调这个问题，指出《反恐怖主义法》的实施以及对马普切人，包括其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不适当地过度使用武力可能对土著人民造成的负面和歧视性影响超过了对涉嫌犯有此类罪行个人的影响(CERD/C/CHL/CO/19-21, 第 14 段；另见 CEDAW/C/CHL/CO/5-6, 第 20 和第 21 段)。⁸

53.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对“关于《反恐怖主义法》被用来调查和在某些情况下起诉马普切社区成员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重申，由于实施了这一法律，[程序保障]受到了限制”。⁹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该法限制基本的正当程序保障表示关切，并强调其“特别关注的是，该法案被不适当地适用于马普切活动人士，对他们提起恐怖主义诉讼”。¹⁰

54. 工作组还注意到 Linconao 女士作为传统精神领袖在马普切社区发挥的突出作用，也注意到她以这种身份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例如，为反对开发自然资源的经济项目而成功提起法律诉讼，从而维护其社区的土地以及文化和历史价值。

55. 工作组考虑所收到的资料后确信，Linconao 女士作为一名土著妇女、土著人民环境权利的维护者以及土著社区的精神领袖，根据《反恐怖主义法》遭到了拘留，并被指控犯罪，而所依据的法律则被不恰当地用于损害马普切社区成员的权益。工作组认为，根据该法对 Linconao 女士的拘留系因她努力保护自己的文化和环境，存在基于民族和政治观点的歧视，构成了第五类任意拘留。

56. 工作组考虑到 Linconao 女士曾被完全剥去了传统服装，对她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伤害，同时考虑到就她的健康状况提出的多项指控，因此将本案转交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供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此外，工作组考虑到违反正当程序保障和实施《反恐怖主义法》的问题，决定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5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Francisca Linconao Huircapá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和第五类。

⁸ A/HRC/25/59/Add.2, 第 70 段。

⁹ CCPR/C/CHL/CO/6, 第 7 段。

¹⁰ CAT/C/CHL/CO/6, 第 18 段。

58.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向国家寻求并从国家获得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复原、抵偿并保证不重犯。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向 Linconao 女士作出适当赔偿，包括恢复她的人身自由权。

59.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Linconao 女士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0.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作出努力，根据本意见所载考虑因素以及世界和区域人权机制的考量因素，使智利的立法，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法》，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61.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6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Linconao 女士的人身自由权和行动自由权是否得到保障，如果得到保障，何日得到保障；

(b) 是否已向 Linconao 女士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Linconao 女士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智利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6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能够借助此类行动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¹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¹¹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